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上市公司”）369,205,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60%转让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协议生效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为3.92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48,763,280.60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投资集团	-	0.00%	369,205,729	23.60%
兴源控股	527,210,841	33.70%	158,005,112	10.10%

本次股份过户前，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210,841 股，持股比例为 33.70%；新希望投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股份过户后，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8,005,112 股，持股比例为 10.10%；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持股比例为 23.6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过半数以上董事人选，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待新希望投资集团提名董事人选最终当选，新希望投资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将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新希望投资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